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董事邓学勤授权董事庄伟鑫按其指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吕改秋全权授权委托董事庄伟鑫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邱圣凯全权授权委托董事高文清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魏达志全权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祥增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局主席助理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对参股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增资 990 万元的议案（详情见“关于公司对参股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增资 99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告”）

鉴于董事邱瑞亨先生在东南网络公司担任董事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邓学勤先生反对，其理由：公司参股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长期未产生经济效益，且东南网络公司尚欠公司款项达 1.32 亿元，在未解决欠款问题之前，不应继续对其增资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转化贷款 2330 万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转化贷款
6000 万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